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MSP股權，即目標公司就收購MSP股權已付／應付之總代價。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MSP股權之公平值確認其於MSP股權之投資，有關公平值乃按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公平值之指示性價值釐定。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擁有3112油田100%勘探開採經營權及透過其與OMNIS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享有利潤分成權利(「該等權利」)。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須按成本計量。由於概無就收購該等權利產生任何初步成本，故於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財務報表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為零，且該等權利之公平值並無於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財務報表反映。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

由於MSP股權之公平值用作確認目標公司於MSP股權之投資，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賬面值並不反映該等權利之公平值，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與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存在重大差異。以下所載為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經調整公平值之對賬，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千港元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800)
就該等權利之公平值所作調整	<u>15,000,000</u>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公平值	<u>14,968,200</u>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知會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613,800,000港元）之最終控股方許智銘博士之貸款已獲其最終控股方豁免。因此，倘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將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錄得負債淨額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轉為錄得資產淨值約7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同時，倘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豁免，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將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約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純利約7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12,2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